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盡職治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本公司自身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客戶權益保障，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互動與議合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揭露與公司官網，除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外，亦已制定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109 年盡職治理情形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互動與等議合方式行使。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除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外，在交易合約用印前，依規定皆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若為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需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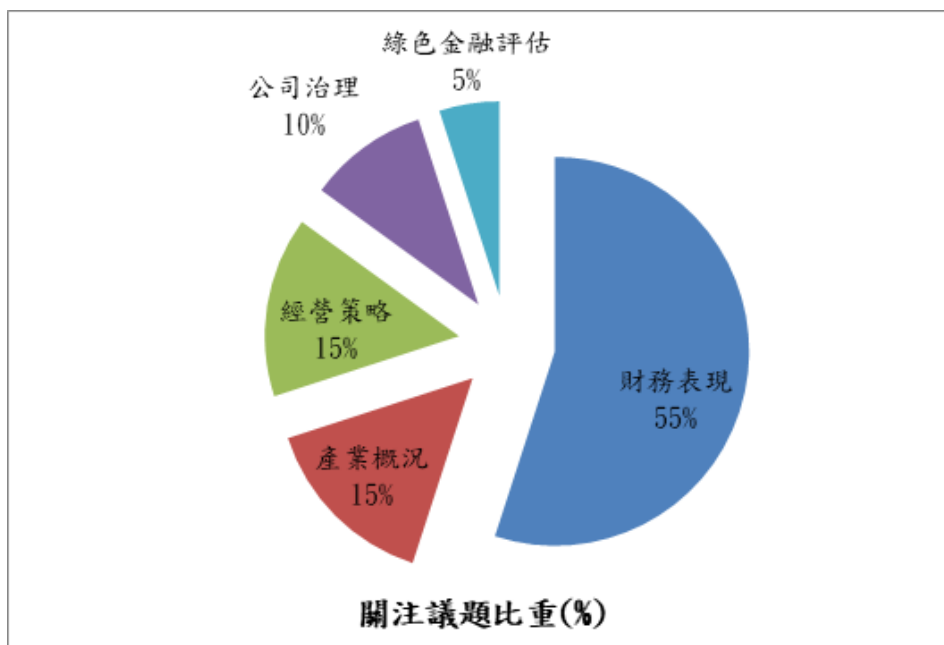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等辦法，強調利益衝突迴避，要求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綠色金融評估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並關注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環境影響、社會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提供投資決策單位最完善的評估規範。



註：本公司關注議題所佔比例(%)

另配合台新金控，每年執行社會責任回饋，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異動而產生投資風險時，也會將其列為負面表列股票，排除投資。

四、被投資公司適當互動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參與法說會或股東常會等各項會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之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也會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了解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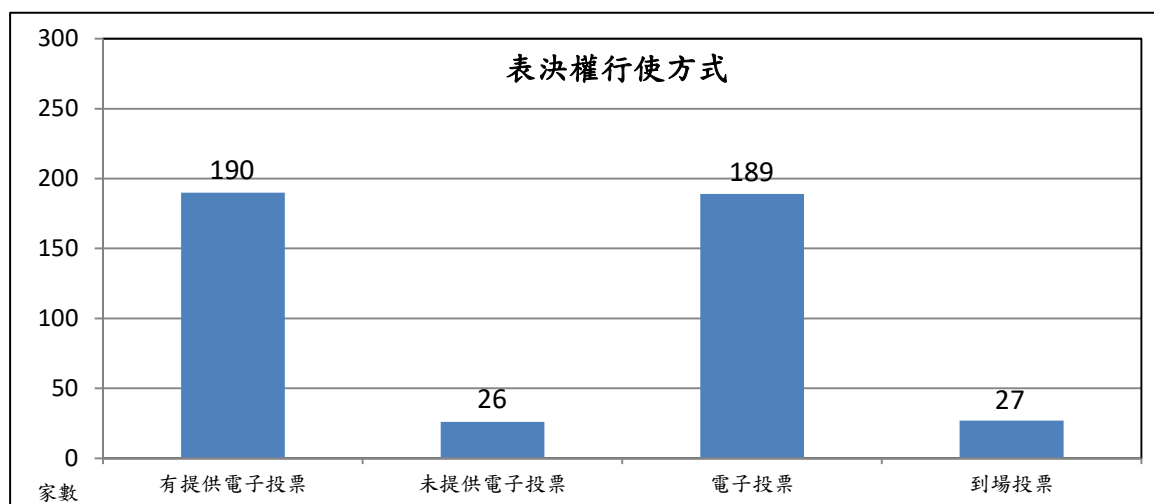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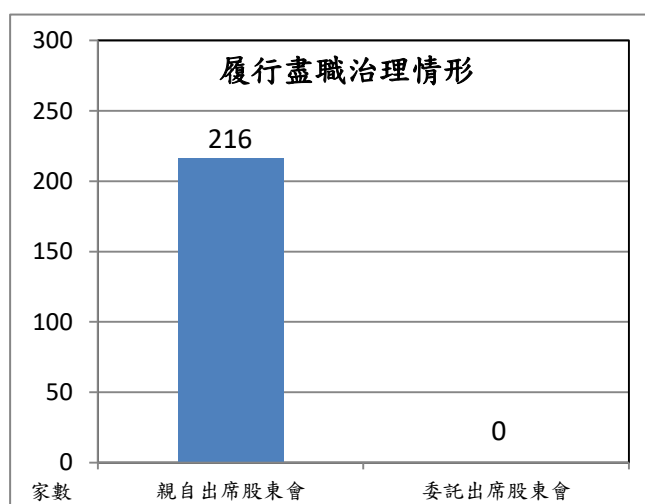
五、出席投票情形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均依「證券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依內部權責進行股東會議案進行簽報作業，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揭露原則，報告本公司於 109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如下：

(一)109 年本公司參與 216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 本報告中電子投票與到場投票皆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109 年本公司持股低於 30 萬股，依公司規定許可而未出席之股東會 23 家。

(二)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類別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4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7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46	0	0
4	董監事選舉	80	0	0
5	董監事解任	1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8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11	0	0
合計		1017	0	0

- 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之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927 案。
- 以到場投票方式參與之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90 案。